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林彥璋

債　務　人　易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永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⑴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陸佰玖拾玖元⑵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